

東正教會歷史與藝術之旅

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15 天

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

編 目	0809RBR15EK
團 號	472
出發日期	2014 年 8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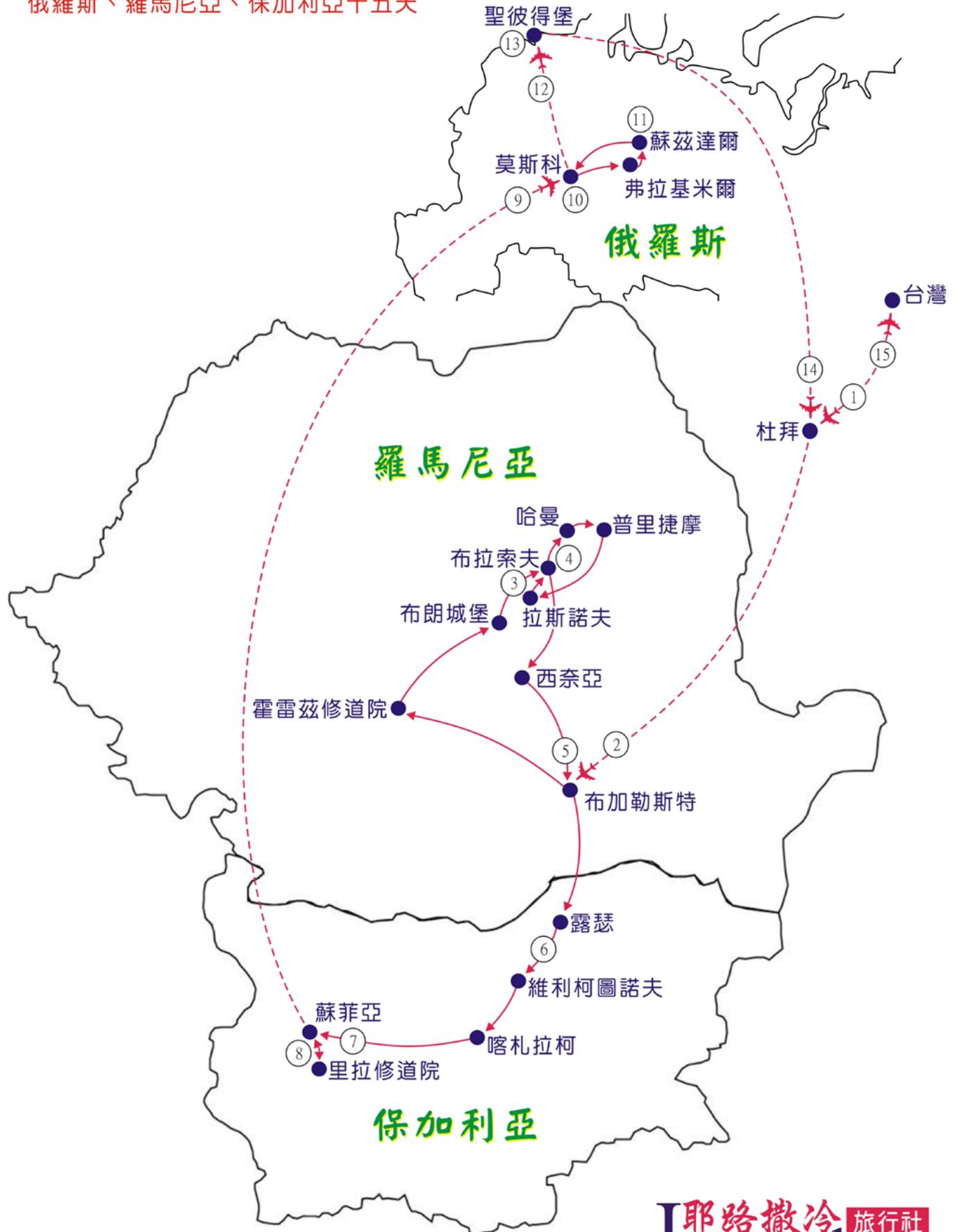


耶路撒冷旅行社
Jerusalem Travel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網 址 : <http://www.jrstours.com.tw>
E-Mail : service@jrstours.com.tw

東正教會歷史與藝術之旅

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十五天



第一天 8/9 (六)

台北－杜拜

於華神鄰近的耕莘文學院搭專車，或自行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杜拜。夜宿機上。



第二天 8/10 (日)

杜拜－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 (羅馬尼亞)

清晨抵達杜拜後特別加碼安排前往阿酋航空公司貴賓室休息，你可在阿酋航空公司的貴賓室盥洗、享用豐盛的餐點。接著轉機飛往羅馬尼亞，班機於中午抵達具有「東方巴黎」之稱的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抵達後隨即前往布加勒斯特最精采的「勝利大道」(Victory Avenue)——有許多新文藝復興、新古典主義建築，讓人流連忘返。夜宿布加勒斯特。

早：X

午：X

晚：飯店內自助餐

住：Intercontinental 或同級

第三天 8/11 (一)

布加勒斯特－霍雷茲修道院 Horezu Monastery－布朗城堡 Bran Castle－布拉索夫 Brasov

早上首先前往 1993 年被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霍雷茲修道院。修道院本身是 "Brncovenesc style" 建築風格的經典作品，這種建築風格源自於羅馬尼亞，它融合了拜占庭、鄂圖曼、後文藝復興與巴洛克風格，形成一種東西方相互融合的獨特藝術風格。接著參觀布朗城堡，此城堡因為十九世紀愛爾蘭作家布拉姆·史達克 (Bram Stoker) 的小說《Dracula》而聞名，小說是以曾經居住於此的兇殘領主做為故事模型，再加上城堡本身建築在險峻的地理條件裡，在小說的加油添醋以及吸血鬼繪聲繪影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無數旅人被吸引前往一探究竟，

也讓此城堡成為遠近馳名的觀光熱點。最後前往布拉索夫，夜宿布拉索夫。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飯店內自助餐

住：Ramad 或同級

第四天 8/12 (二)

布拉索夫－哈曼 Harman Fortified Church－普里捷摩 Prejmer Fortified Church－拉 斯諾夫 Rasnov Fortified Church －布拉索夫

早上我們將展開堡壘教堂之旅。分別是建於 13 世紀的哈曼堡壘教堂、東南歐最大的普里捷摩堡壘教堂以及建於 14 世紀的拉斯諾夫要塞。其中普里捷摩堡壘教堂與拉斯諾夫要塞也都列名於 UNESCO 所認定的世界遺產之中。下午返回布拉索夫，我們將先後參觀老市政廳、羅馬尼亞最大結合哥德式與羅馬式建築風格的黑色教堂。隨後參觀建於 1223 年的聖 Bartholomeo 教堂、建於 1495 年為布拉索夫地標的聖尼古拉斯教堂。晚上安排羅馬尼亞風味餐及傳統歌舞表演。夜宿布拉索夫。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羅馬尼亞風味餐

住：Ramad 或同級



第五天 8/13 (三)

布拉索夫－西奈亞 Sinaia－布加勒斯特

早上前往著名的渡假勝地——被譽為「喀爾巴阡山珍珠」的西奈亞，此城鎮因為西奈亞修道院而得名，而修道院之名稱則是取自於西

奈山。首先我們將先參觀由羅馬尼亞國王卡爾一世 (Karl I 或稱 Carol I) 建於十九世紀末的佩雷斯城堡，城堡呈現相當濃厚的新文藝復興風格，和城堡所在的地形風貌與綿延群山相互融合。參觀完畢後再前往建於 1695 年的西奈亞修道院。今日修道院除了原本之古老教堂外，另有一座建於 1864 年之東正教會教堂，老教堂內保有相當奪人眼目的美麗濕壁畫。離開修道院後驅車返回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抵達後首先前往舊城區以及共產時期統治者西奧賽古所建造的人民宮殿，此建築據稱為世界上僅次於美國五角大廈的第二大建築，總共擁有 3,100 間房間，地上共有十二層；地下四層樓，相當的雄偉壯觀。最後我們將前往參觀鄉村博物館，園區佔地近十公頃，完整介紹呈現羅馬尼亞地區從古自今的農村生活型態、庶民文化藝術與建築。夜宿布加勒斯特。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中式七菜一湯

住：Intercontinental 或同級



第六天 8/14 (四)

布加勒斯特－露瑟 Ruse (保加利亞) Ivanovski Cave Church－維利柯 圖諾夫 Veliko Turnovo

早上穿越邊界抵達保加利亞後，首先前往落座在多瑙河右岸的河港城市「露瑟」，此港口是今日保加利亞在國際貿易運輸上非常重要的一個據點。另外此城市也因為其許多新巴洛克與新洛可可風格建築而被譽為「小維也納」。離開露瑟後接著前往伊凡諾夫斯基洞穴教堂，教堂本身是以鑿入的方式嵌入巨大岩

石裡頭，另外教堂也保留下讓人讚嘆不已的美麗壁畫。最後前往興建於多瑙河支流的楊特拉河畔邊的維利柯圖諾夫，此城市最為顯著的地標即是建造在查雷維茲山上的城堡，以及其獨特又充滿風味，依循著地形而建造的舊城區民房建築。夜宿維利柯圖諾夫。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飯店內自助餐

住：Yantra 或同級



第七天 8/15 (五)

維利科圖諾夫—喀札拉柯 Kazanlak — 蘇菲亞 Sofia

早上前往以玫瑰花以及精油萃取而出名的喀札拉柯，此城市所生產之玫瑰精油萃取物占全球一半以上之市占率，被美譽為「玫瑰王國」。另外此處更是現今依然有人類居住活動的最古老城市之一，約新石器時期即已經有人類在此活動。今日在喀札拉柯存有一處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色雷斯古墓 (Thracian Tomb of Kazanlak)，其歷史年代可追溯到古希臘時期，該古墓內有以壁畫裝飾的地道和圓形墓室，而這些壁畫更呈現了當時之墓葬儀式和文化。古墓中的繪畫作品是保加利亞保存最完好的古希臘時期藝術傑作。接著前往保加利亞首都蘇菲亞，它是東、西、南歐的重要交通樞紐，連結多瑙河、亞德里亞海、裡海與愛琴海。夜宿蘇菲亞。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保加利亞風味餐

住：Kempenski 或同級

第八天 8/16 (六)

蘇菲亞—里拉修道院 Rila Monastery — 蘇菲亞

早上我們將參觀許多拜占庭建築風格的教堂，首先參觀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亞歷山大內夫斯基主教座堂 (Alexander Nevski Cathedral)，建這座教堂是為了紀念死於 1877-1878 年鄂圖曼土耳其與俄羅斯戰爭中死亡的二十萬士兵。接著參觀博亞納教堂，這是保留東歐中古世紀藝術風格的最完整教堂之一。然後驅車前往群山環繞的里拉修道院，此修道院建於十世紀，它是中世紀保加利亞宗教生活和社會生活非常重要的場所。然而今日修道院為十九世紀毀於祝融之後重建的，它是保加利亞文藝復興時期的代表之作，參觀完畢後返回蘇菲亞，夜宿蘇菲亞。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飯店內自助餐

住：Kempenski 或同級



第九天 8/17 (日)

蘇菲亞—莫斯科 Moscow (俄羅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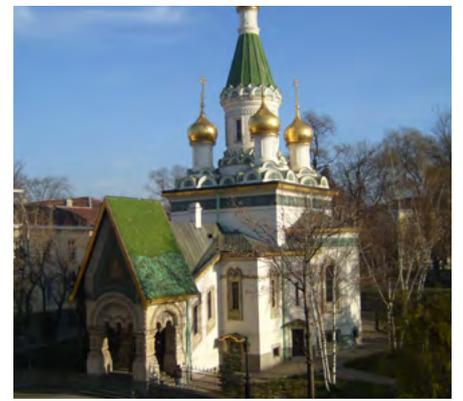
早上將在蘇菲亞舊城觀光。蘇菲亞融合東方與西方兩種迂迴不同風格，在加上曾經受過共產主義的影響，今日依然可以感受到一股共產時期的氣息，如前共產黨總部的國會大廈辦公室、充滿新文藝復興風格的國會大廈、妥善保留住建於主後四世紀聖喬治教堂的總統府。感受完舊城風采後，前往機場搭機飛往俄羅斯的首都莫斯科，夜宿莫斯科。

早：美式自助餐

午：航班因素午餐自理

晚：中式七菜一湯

住：Radisson Blu Belorusskaya 或同級



第十天 8/18 (一)

莫斯科

早上前往見證莫斯科辛酸血淚的紅場，在紅場上林立著許多著名地標與景點：(1) 建於 1890 年，風格與米蘭購物大道相似的莫斯科最大百貨公司——國家百貨商場；(2) 奠定無產階級專政思想，開遺體供人瞻仰先例之列寧墓；(3) 莫斯科最著名之地標、充滿濃厚斯拉夫風格的聖巴西爾大教堂；(4) 結合了許多東正教教堂而構成的建築群，現今俄羅斯最重要的精神指標之一，也是俄羅斯這個國家最為著名象徵的克里姆林宮。今日克里姆林宮除了是來到俄羅斯必參觀之觀光勝地外，更是為俄羅斯聯邦政府行政總部、俄羅斯總統辦公室。接著前往結合了軍事戰略與大眾交通運輸思維的莫斯科地鐵，另外更為人稱奇的每一車站都具有其獨特的建築風格，從古羅馬希臘式風格至新文藝復興、從巴洛克洛克式風格到現代極簡風，讓人讚嘆不已。最後前往建於 15 世紀，貫穿構成莫斯科精華區域的阿爾巴特大街。晚餐後我們特別安排前往觀賞俄羅斯最著名的馬戲團表演秀。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當地料理餐

住：Radisson Blu Belorusskaya 或同級

第十一天 8/19 (二)

謝爾吉耶夫 Sergiyev Posad — 弗拉基米爾 Vladimir — 蘇茲達爾 Suzdal

今日所行走之路線即是著名經典的金環之旅。首先我們將前往謝爾吉耶夫，這裡最有名的是謝爾吉耶夫修道院建築群，它是東正教最古老教堂之一，由「俄羅斯的守護聖人」謝爾吉·拉多涅斯拉基

(Sergius of Radonezh) 所興建。這個建築群裡頭包含：(1) 最早的建築——聖三一大教堂，(2) 仿照克里姆林宮聖母大教堂而建的聖母安息大教堂，(3) 1477 年建成的聖靈降臨教堂等等，另有許多古老的建築。接著前往古俄羅斯的首都弗拉基米爾，此處留有一座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建於 1160 年的聖母升天教堂，這也是今日俄羅斯境內現存最古老的教堂之一。另外一個相當著名的地標即是建於十二世紀，見證了古俄羅斯辛酸血淚的黃金門。結束一整天的參訪之後，隨即前往美侖美奐又具有濃厚斯拉夫氣氛的蘇茲達爾。夜宿蘇茲達爾。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飯店內套餐

住：Suzdal 或同級

第十二天 8/20 (三) 蘇茲達爾—莫斯科—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早上在蘇茲達爾所瀰漫的古都氣息裡享用早餐後，即開始在古城裡頭的觀光，蘇茲達爾的舊城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之一，蘇茲達爾更因為其保留許多十二、十三世紀之歷史建築，更被譽為「白石之城」、「博物館之城」在此有獨特的木造建築博物館，呈現出數百年前之庶民生活型態與建築模樣，另外蘇茲達爾曾經是東正教之重要中心之一，所以今日在這小小的古城鎮中，總共擁有 87 座教堂與修道院，其中最為著名的就是建於十三世紀的聖母誕生教堂，它具有俄羅斯獨特的建築風味，其指標性的洋蔥頂式穹頂。蘇茲達爾的參觀告一個段落後即返回莫斯科，搭機飛往俄羅斯的第二大城聖彼得堡。夜宿聖彼得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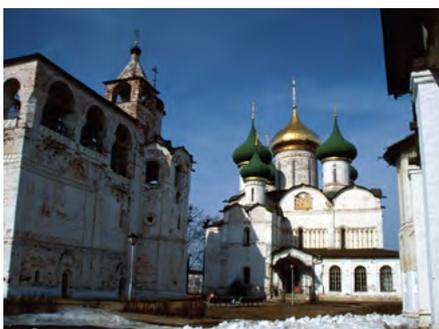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中式七菜一湯

住：Holiday Inn Moskovskye

Vorota 或同級



第十三天 8/21 (四) 聖彼得堡【彼得夏宮—水翼船—冬宮 (隱士盧博物館)—尼古拉宮 (俄羅斯傳統民俗舞蹈)】

聖彼得堡曾經是俄羅斯帝國時期之首都，故此今日在聖彼得堡之舊城區，四處可見許多精雕細鏤的新古典主義與巴洛克式建築，在此四處可見著名的彼得大帝之建築，也因為如此，使得聖彼得堡流露著一股皇家氣息。首先我們前往參觀彼得夏宮，這是彼得大帝下令興建的，原先是為軍事目的所建，但因彼得大帝個人的喜好，逐漸修建成他個人用途。此宮殿最為精湛的就是它那極致奢華的藝術品與裝飾品，其金碧輝煌讓凡爾賽宮也自愧弗如，另外令人稱奇的是他相當先進的地下水利工程，使得此宮殿噴泉與水泉的數量遠遠超過其他歐洲宮殿。參觀完畢後搭乘水翼船返回聖彼得堡舊城區，前往參觀俄羅斯帝國時期皇室主要活動的宮殿「冬宮」，冬宮內收藏近三百萬個物件的隱士盧博物館更是被視為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結束後前往觀賞著名之【尼古拉宮民俗舞蹈】俄羅斯傳統表演，中場休息時且備雞尾酒及魚子醬等點心。晚餐特別安排【尼古拉宮宮廷晚宴】。

早：美式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尼古拉宮宮廷晚宴

住：Holiday Inn Moskovskye

Vorota 或同級



第十四天 8/22 (五) 凱薩琳宮—聖彼得堡—杜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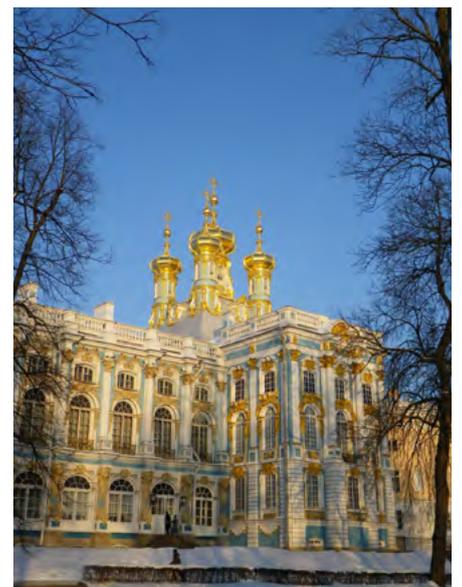
早上前往建於十八世紀，以藍、白兩種顏色相互調和為特色的凱薩琳宮。此種建築風格稱為俄羅斯古典主義，是以巴洛克式建築做為基礎轉化而成，構成獨特的風貌。凱薩琳宮裡頭最為出名是在 18 ~ 20 世紀被譽為「世界第八大奇蹟」的「琥珀宮」，由此命名可想而知此宮裡頭近乎是由黃金與琥珀裝飾而成，總重約近六噸的琥珀讓人讚嘆當時皇室的奢華極致。參觀完畢後返回聖彼得堡，開始展開在聖彼得堡的教堂巡禮。聖彼得堡因為它豐富的歷史文化，林立許多極具特色的教堂建築，例如：(1) 聖彼得堡最大的教堂「聖以撒主教座堂」，每個人無不被他的宏偉壯觀給吸引；(2) 喀山教堂，它以梵蒂岡聖彼得主教座堂作為設計原型，(3) 血腥教堂，它因為 1881 年沙皇亞歷山大二世在此被暗殺而得名，此教堂有很厚的俄羅斯獨特風格，教堂外觀以及內裡鑲嵌了世界上最大面積的馬賽克，被譽為俄羅斯建築之經典作。參觀完畢後即前往機場搭機飛往杜拜。抵達後特別加碼安排前往阿酋航空公司貴賓室休息，您可在阿酋航空公司的貴賓室盥洗、享用豐盛的餐點。

早：美式自助餐

午：中式七菜一湯

晚：X

住：機上



第十五天 8/23 (六) 杜拜—台北

本日清晨轉機飛返台灣，結束此一深度難忘的東正教會歷史與藝術之旅。

團體報價說明書

一、團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
二、日期	2014年8月9日(六)～8月23日(六)
三、行程	東正教會歷史與藝術之旅：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十五天
四、費用	<p>※ 課程學費：報名時，請繳交學費 3,700 元給華神延伸部（華神聯絡電話 02-2365-9151#202、204）</p> <p>※ 行程團費：報名時，請繳交團費訂金 30,000 元給旅行社，其餘尾款則於 6 月 28 日「行前說明會」前繳清。</p> <p>行前上課：2014 年 6 月 7 日、6 月 28 日、7 月 12 日、7 月 26 日（四次，週六上午 9：00～12：30）</p> <p>1. 即日起至 1 月 27 日前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團費現金優惠價為 165,000 元整。（原價 169,000 元） 刷卡價 168,300 元整。 曾參加過兩次華神旅遊課程者，再優惠 3,000 元（即現金價 162,000 元，刷卡價 165,200 元）。</p> <p>2. 自 1 月 28 日之後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團費現金價為 169,000 元，刷卡價 172,400 元整。</p>
五、費用包括	<p>1.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2.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p> <p>3.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邊界稅、附加燃油費及航空公司兵險。</p> <p>4.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 5. 行李：30 公斤以下行李壹件。</p> <p>6.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及領隊小費。</p> <p>7. 交通：各地大型遊覽車。（人數 16 人以下為 25 人座遊覽車）</p> <p>8. 餐膳：行程表所列。（每餐均不含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p> <p>9. 保險：旅行社 500 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 500 萬意外險（含廿萬意外醫療）。 根據財政部及保險公司規定，14 歲以下（未滿）及 70 歲以上（滿）之旅客， 意外險最高投保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意外醫療可投保廿萬）。</p> <p>10. 接送：華神至桃園國際機場來回接送。</p>
六、費用不含	<p>1. 上述第五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 2. 護照規費為 1,400 元。</p> <p>3.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p>
七、相關說明	<p>1. 每人繳交訂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其餘費用於行前說明會時繳清。</p> <p>2. 患有慢性疾病須長期服藥者，請將英文的病名及藥品名稱在說明會時提供給領隊。</p> <p>3. 以色列航空規定機票一旦開出，不得辦理退票及轉讓。</p> <p>4. 航空公司隨票徵收的機場服務費、兵險及燃油附加費至目前為 15,000 元， 此費用將視開票時實際金額增補或減收。</p>
八、辦理證照所備文件	<p>1. 有護照者：以出發日算起 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p> <p>2. 無護照者：申辦護照繳交身份正本、照片 2 張（半年內白底彩色；頭部規定尺寸：3.2～3.6 cm） (1) 1979 年含以後出生者，請準備退伍令。役男請來電洽詢。 (2) 未滿二十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 (3) 有舊護照者請繳回。</p>
九、辦理簽證所備文件	<p>1. 填寫申請表格 2. 護照正本（有效期需六個月以上） 3. 身份證正、反影本</p> <p>4. 照片一張（2 吋；6 個月內近照，需和護照不同） 5. 公司名片</p>
十、參考航班	EK 阿聯酋航空 FZ 迪拜航空 SU 俄羅斯航空 FV 俄羅斯羅西亞航空

啟程	抵達	航班	起飛當地時間	抵達當地時間	飛行時間
台北	杜拜	EK 367	23：15	03：50+1	8·35
杜拜	布加勒斯特	FZ 797	09：20	13：30	5·10
蘇菲亞	莫斯科	SU 2061	12：45	16：45	3·00
莫斯科	聖彼得堡	FV 152	18：30	20：05	1·35
聖彼得堡	杜拜	EK 176	18：30	00：35+1	6·05
杜拜	台北	EK 366	04：15	16：15	8·00

團體報名及作業時程表

一、團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東正教會歷史與藝術之旅：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十五天】
二、日期	2014年8月9日(六)～8月23日(六)
三、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連同護照影印本、身分證影印本、訂金匯款收據，傳真、Email 或郵寄到本公司。 電話：(06) 235-7333 傳真：(06) 236-3244 E-Mail：service@jrstours.com.tw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49號6樓之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收
四、報名須知	團體確定成行後，若取消參團，則退還訂金的標準如下： 1. 距離出團日 61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全數退還。 2. 距離出團日 51 天至 6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25,000 元。 3. 距離出團日 31 天至 5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24,000 元。 4. 距離出團日 21 天至 3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23,000 元。 5. 距離出團日 11 天至 20 天前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22,000 元。 6. 距離出團日 10 天內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21,000 元。 ※ 取消參團時若已辦理證照及已開立機票，則必須另外支付相關證照費及退票手續費。 上述退費標準參考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27 及 28 條的條文。 退費日期為行前說明會結束後的一週內，以即期支票寄交；若於行前說明會結束之後才取消參團，退費日期則為告知之後的十天內，以即期支票寄交。
五、收件日期	2014年6月28日(六)(指收護照正本及相關資料)
六、說明會	2014年6月28日(六)上午10:40 說明會當天並收團費尾款。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東正教會歷史與藝術之旅：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十五天】報名表
《出發日期：2014年8月9日》

團名：0809RBR15EK【東正教會歷史與藝術之旅：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十五天】		報名日期	2014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教會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手機		
通信地址			
E-MAIL			
<p>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800-083-88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願意 ○ 不願意</p>			
<p>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及〔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 旅客(代表人) 簽名：_____</p>			
匯款資料	<p>報名時請 1. 填寫報名表，連同 2. 護照影印本、3. 身分證影印本、4. 訂金 NT. 30,000 匯款收據傳真到耶路撒冷旅行社。傳真：(06) 236-3244，電話：0800-083-883、(06) 235-7333</p> <p>◎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p> <p>☆ 帳號：065 0900 1640 * 戶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p> <p>★ 電匯及 ATM 轉帳『請提供後 5 碼』，並請務必來電告知或傳真收據以確保您的權益</p>		

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專員：陳正德 弟兄

電話：0937-569-747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1.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2.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3.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2.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述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3.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A.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B.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a.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b.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c.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d.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C.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a.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訊；
 - b.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a.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2.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3.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 客姓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東正教會歷史與藝術之旅：俄羅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十五天

二、行程：(詳如附件一行程表)。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 2014 年 8 月 9 日於約定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
乙方得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詳如附件一團體報價說明書。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1.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訂金每人新台幣參萬元整。

2. 其餘款項於說明會時繳清。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
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0_%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
退還。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代辦出國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2.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3.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4.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5.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

6. 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7.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8.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9.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10. 小費：導遊、司機、領隊之小費。

第十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2.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
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3.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4.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5. 其他不屬於第九條所列之開支。

前項第二款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一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
償甲方。

第十二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
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1.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

2.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代辦簽證、洽購團體）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四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因手續瑕疵無法完成旅遊）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營救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八條：（證照之保管及退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出發日 21 日前，將其在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但乙方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拒絕。

前項情形，所減少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負擔，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3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三條：（旅遊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留滯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六條：（惡意棄置旅客於國外）

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旅遊契約所訂同等級之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之五倍違約金。

第二十七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1.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得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0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_0_%利息償還乙方。

乙方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_0_%利息償還乙方。

第三十二條：（國外購物）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時，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四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五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本合約第 27 條作廢。](#)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1 號

簽約代表人：王瑞珍

電 話：(02) 2365-9151 ex 202

乙方：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負 責 人：陳瑞玲

簽約代表人：陳正德

住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電 話：(06) 235-7333

簽約日期：主後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